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及369.04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华之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范围调整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7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69.04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30号(补充)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拟对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进行修订,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1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原合同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02号(补充)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拟对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进行修订,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1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原合同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70.78万元、总负债45,30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305.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万元、营业利润36.62万元、净利润78.66万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666.35万元、总负债76,519.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6,519.6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6,146.69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9,900.88万元、营业利润798.11万元、净利润681.68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1,950.92万元、总负债152,593.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9,683.6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960.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659.38万元、营业利润14,36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87.0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3,943.61万元、总负债174,023.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0,856.4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3,648.37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06,500.93万元、营业利润82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7.89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820.11万元、总负债309,450.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661.4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162.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2,048.56万元、营业利润8,46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68.5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32,955.31万元、总负债345,916.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8,583.1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6,836.20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83,931.59万元、营业利润3,402.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7.26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自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690,354.52元人民币(369.04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自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修订条款:合同双方就2023年2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出以下修改,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1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 修订条款:合同双方就2023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0360200043-2023年白云(保)字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出以下修改,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1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e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6.65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73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4.46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75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4.1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恒丰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0月9日起,恒丰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列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18192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193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7456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57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79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706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hfbank.com.cn

投资者通过恒丰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为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代码:0186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www.boc.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A	建信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亿元(可以达到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生柳荣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生柳荣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和总行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现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9月兼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书记,9月26日兼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2023年9月26日起,我公司总裁张军红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34	016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大客户的需求,分散贸易风险,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项目总投资6.145亿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地:越南广南省(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3.法定代表人:庞浩文

4.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5.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项目总投资:6.145亿人民币(预计分5年投资完成)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大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的订单,降低贸易成本,分散贸易风险,推动公司海外音响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愿景。

2.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尚须需经商务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核准、备案手续,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还须经越南政府部门的审批及登记,且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运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6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杨格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项目总投资6.145亿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详见 "关于公司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29,283.29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	3.13%	不超过12个月	保证收益	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存款类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陆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文青

财务总监:伦秀华

独立董事:赵艳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oth1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36-8591866

邮箱:Roth1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67.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2,917,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3%。其中:于2023年8月31日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1,649,977股公司A股股票,使用资金2065.77万元;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1,267,600股,成交均价为1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00.73万元(不含交易费)。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按照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公司中票到期日变更及在到期日前分段兑付本金并付息的议案等。经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会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合计占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关联关系等事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会后经主承销商及参会律师共同对表决结果清点及确认,本期中期票据的全体持有人表决并顺利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决议答复公告已于2023年9月18日、19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披露。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了公司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变更申请。现将公司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三)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华闻传媒MTN001

(四)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800353

(五)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

(六)发行余额:30,830.80万元

(七)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6.00%

二、后续兑付安排

(一)兑付安排

对于每张债券的全部本金(61.6元/张),在到期日前分别按照8%、16%、13%、28%、35%的比例(合计100%)分五期完成兑付,其中:

1. 2023年9月28日,兑付8%的本金并付息;
2. 2024年4月4日,兑付16%的本金并付息;
3. 2025年4月4日,兑付13%的本金并付息;
4. 2026年4月4日,兑付28%的本金并付息;
5. 2027年4月4日,兑付35%的本金并付息;

如在每期兑付日和到期兑付日前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或张数发生变化,则付息兑付金额将相应变化。

(二)其他内容

如后续公司处置资产,将用回款总额30%的部分用于提前兑付存续的中期票据本金。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ljiang@wei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秋红女士

总经理:孙砚田先生

董事会秘书:白璐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鹏先生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ljiang@wei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璐女士

电话:0535-3616259

邮箱:wljiang@wei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